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因贵厅需确认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受贵厅委托，我们对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福建省政和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政和上山岗金银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计算报告书》。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沙恒远矿业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2026 年 6 月 30 日